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9-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时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主要提案: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并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审议并批准其它议案(如有)。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兹通知: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并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发行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分别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股票发行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3) 授权期限为自本决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a)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b)本决议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c)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授权议案之日。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5)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批准董事会成立由蒋洁敏、周吉平及王国樑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特别委员会,授予该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在上述(1)-(4)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在董事会取得的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范围内办理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权利,董事会特别委员会还应在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具体安排。且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总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

(2)配售安排: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发行的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决定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9、审议并批准其它议案(如有)。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09年5月5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对象

1. 凡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办公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于2009年4月12日(星期日)至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三层永昌殿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b)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c)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时30分前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5.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应在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本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随附的回执(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五、其它事项

1. 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6223

传真:(8610) 6209 9557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于本通知之日,董事会由蒋洁敏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长)及廖永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及蒋凡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5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年度股东大会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举行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并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审议并批准其它议案(如有)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上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57**)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 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09-006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刘一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394,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400 万元股权的议案。

同意 154,394,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张林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增补曾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54,394,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于德魁、齐晓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0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未公告,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停牌一天,待 3 月 30 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245,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共计派发 201,245,920.0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2 日

2、除息日:2009 年 4 月 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4 月 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 2009 年 4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09 年 4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应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为 729.6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7.30 元。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为 948.48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5.62 元。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行权数量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4.25 元。

本公司激励对象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首次行权共计 616.512 万股,剩余未行权数量为 616.512 万股。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部分行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调整为 3.2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本公司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2、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 系 人:谢瑾琨、孔荟荟

4、咨询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09-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65.49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70.9847 万股的 45.8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2008 年年度报告》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同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关于取消投资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3,465.4989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廖春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 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9-013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武钢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3,行权代码:582013)的存续期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进入行权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的交易日为"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武钢股份股票(股票代码:600005)、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05)仍正常交易。"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从 2009 年 4 月 10 日开始"武钢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武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9.58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9.5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 年 4 月 16 日为"武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武钢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9-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

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 12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09沪电力 MTN1
中期票据代码	0982031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09年 3 月 24 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05%/年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投资、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此外,公司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的 29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现中止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9-01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光正先生、总经理李铁良先生、副董事长唐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娄小国先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孟建新先生、独立董事欧阳润平女士、保荐代表人黄崇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719,84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4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西水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和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刊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08-008),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320,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 32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710,630	12.94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8,000,000		9,421,260	2.944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8,000,000			
			2008年 4 月 16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710,630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18,445,050	11.53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8,000,000		4,890,100	1.528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8,000,000			
			2008年 4 月 16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45,050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18,204,240	11.38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8,000,000		4,408,480	1.378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8,000,000			
			2008年 4 月 16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4,240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1,691,760	7.31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8,000,000		0	0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3,691,760			
			2008年 4 月 16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481,680	7.18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8,000,000		0	0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3,481,680			
			2008年 4 月 16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266,640	0.17	2007年 7 月 18 日	首批解除限售	-266,640		0	0
			2008年 4 月 3 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水股份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西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的限售承诺履行完毕。

西水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719,8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9,421,260	2.944	9,421,260	0
2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4,890,100	1.528	4,890,100	0
3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4,408,480	1.378	4,408,480	0
合计	-	18,719,840	5.850	18,719,8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62 号)核准,公司股东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1,421,26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2.9441%)无偿划转给国有独资企业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421,260 股,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毕。该次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导致公司股东发生了变化,原股东乌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西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将由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并履行。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时间是 2007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26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7%;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17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421,260.00	-9,421,260.0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98,580.00	-9,298,58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19,840.00	-18,719,84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1,280,160.00	18,719,840.00	320,000,0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1,280,160.00	18,719,840.00	320,000,000.00
股份总额		320,000,000.00	0	320,000,0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09-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